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应聘送外卖被忽悠贷款买车

律师：遭受欺诈可要求退款

据《工人日报》报道，近日，刚到重庆不久的小浩想谋求一份工作落脚，在招聘网站看到“招送餐员，月入 7000 元以上，包吃住、有补助、还可以预支工资”的招聘信息时有点心动。

可没想到的是，还没开始工作，小浩就先被“忽悠”贷款买了车。和小浩一样，因应聘外卖骑手被“忽悠”贷款买车的人还有不少。

资料照片

要入职须有电动车

招聘人员告诉小浩，想要入职则必须要有电动车，可以分期付款购买电动车，并承诺“每月还 800 元，公司会补贴 400 元”。

小浩心里合计了一下觉得比较划算，就跟随招聘人员来到车行，贷款总共 4999 元，电动车原价 3980 元，其余则为手续费、利息、首月电池租赁费。

“当时店员让我打开手机后，就直接操作下载了‘小兔快跑 APP’，问了我一些信息，稀里糊涂地完成了贷款之后，我就带着车离开了。”

事后，小浩发现这辆新车市场价在 2000 元左右，感觉自己被坑了。

小浩的遭遇并非个例，记者在新浪黑猫投诉平台搜索发现，相关投诉共有 657 条，经历大体和小浩一致，都是通过招聘网站应聘骑手，面试时被中介人员带到车行进行分期贷款购买电动车，所涉及的贷款平台主要为首付宝小兔快跑 APP、踏实消费等。

不仅购买价格高于市场价，有不少投诉者表示购买的电动车还存在收到翻新车、改装车、货不对板等问题。

广州的李先生应聘骑手时分期贷款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总金额为 5000 元，到货后发现：“发货品牌不一样，也无发票，就只有一个合格证书和说明书。”据其提供的购车订单显示，电动车型号为健丽保 TDT121Z，而收到的车辆合格书显示的车型则为傲鸽 TDT09Z，记者致电合格书上显示的生产商惠州市傲邦科技有限公司，对方表示傲鸽确实是该公司生产的电动车品牌，但并不知道健丽保，当记者询问为何自己买到的车型与车辆合格书显示的不一致时，对方表示“不清楚，需要去购买车辆的车行询问”。

随后，李先生试图在 APP 上申请退车，却被以“车辆检查不合格”的理由拒绝退车，“已经还了一期的贷款，现在打不通客服电话，也联系不到商家。”

多为“黑中介”所为

求职者原本是应聘外卖骑手，最后却遭遇招聘中介高价购买了电动车。事实上，此类招聘多为“黑中介”行为。

美团外卖方面表示，该平台在招聘骑手时并不会要求骑手统一购买装备，各位求职者在求职过程中应提高警惕，以免上当受骗，如发现诈骗行为，要在第一时间及时报警或者向美团官方求助。无论是警方，还是外卖平台，一直在打击此类行为。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赵良善则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因此，消费者有权要求撤销购买电动车的行为，要求退车退款。

多位投诉者表示，在办理贷款前，没有看到贷款协议和合同，也不清楚具体的利息和贷款条件，只收到了车辆购买合同和车辆一致性证书。

此外，赵良善还提醒求职者，在求职时一定要选择正规渠道，同时在使用分期付款方式购物时，要权衡是否确有必要使用分期付款方式，并将分期付款购买的物价与市场价相比，价格是否相当，同时要评估分期付款及高额利息是否超出自身承受能力。

（唐姝）

小学生花7000多元“抽卡”

律师：超出消费能力的行为应认定无效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湖北武汉一名小学生痴迷于购买“卡包”，先后花了 7000 多元用于“抽卡”。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因为学生瞒着家长花钱抽卡引发的纠纷多有发生。

律师表示，小学生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大额的超出小学生消费能力的消费行为，如未经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则该消费行为无效。

动漫卡牌 购者多为未成年

记者从一个商家处了解到，此类“抽卡”包括“奥特曼”等多个主题，卡包分成不同的等级，一包的价格从几块钱到上百元不等。“比如奥特曼卡包，就有数量众多的普通等级的卡，而珍稀级别和非常珍稀级别的卡，一个包里往往只有一两张。”

商家提供的卡包外貌照片显示，在一卡包背后标有卡包内包含了八张普通级别的卡片和一张珍稀以上级别的卡片，但无法确认里面所包含的具体卡牌都有哪些，只有打开卡包才能知道结果。

商家称，每天都有不少孩子来购买这类卡包，有的孩子一次会花数百元来“抽卡”，还有家长会为孩子购买这些卡包，但一次购买的数量不会很多。

商家还表示，如果有孩子一次购买过多的卡包，他会询问孩子是否获得了家长的同意，“因为见不到家长，如果孩子确认没问题，我们就会卖给他们。”

商家表示，卡包生产商有时还会推出限量、限时的卡包，包含一些“绝版卡片”，这类卡包的价格会比普通卡包贵上不少，但仍然会有一些学生来购买。

律师支招 大额消费可要求退款

如果发现孩子偷拿家里的钱去“抽卡”，家长该通过何种途径维护自己的权益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骁表示，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韩骁表示，小学生属于上述规定中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自行实施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小额消费行为有效，但对大额的超出小学生消费能力的消费行为，如未经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则该消费行为无效。

韩骁称，目前对于小额消费的数额大小判定没有统一标准，需参照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等因素，同时参考地区城镇人均消费水平判断。

如果消费金额明显超过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消费能力，与其年龄、智力水平不符，则家长作为监护人有权拒绝追认，要求商家进行退款。

不过韩骁提醒，如果部分小学生瞒着父母使用家长的支付宝、微信等在线购买卡包，家长如要维权，需举证证明该行为并非家长本人行为，家长对此并不知情。

韩骁认为，如出现类似纠纷，家长首先可与商家协商退款，协商不成的，家长可向消费者权益保障委员会进行投诉维权。同时，家长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商家退款。

（屈畅）

说话引发的法律责任 律师为你答疑解惑

据《乌鲁木齐晚报》报道，前段时间，“杭州吴女士被快递小哥造谣出轨”的案件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也引发法律界对名誉权、诽谤罪的讨论。结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海瑞律师对于说话引发的法律责任问题进行了答疑解惑。

业主群里“攻击”邻居

周先生：我退休后在小区业委会担任工作，有一名业委会成员和我有矛盾，就在业主微信群里恶意诋毁我以公谋私，造成业委会工作受阻，使我名誉受损，我该怎么维权？

海瑞律师：对方的行为已侵犯了你的名誉权，你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对方作出书面赔礼道歉、澄清事实并消除影响。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和荣誉权。

《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因此，法院在涉及公民名誉权的案件中，会依据《民法典》上述规定作出相应判决。

自媒体上说人“品德败坏”

蒋先生：我在外地工作期间，因为我的业绩超过了一个同事，他就在一个行业自媒体上称我“品德败坏”抢客户，消息发布出来后大家对此纷纷议论，给我造成了负面影响，他是否侵犯了我的名誉权？

海瑞律师：如果他像自媒体所说的是捏造不属实的话，那么该自媒体和你同事已经侵犯了你的名誉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五条关于“名誉权的限制”规定：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影响他人名誉的，不承担民事责任，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捏造、歪曲事实；对他人提供的严重失实内容未尽到合理核实义务；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

需要提醒的是，随着微信、微博等网络社交平台和自媒体的普及、应用，人人都有了“麦克风”，但网络不是法外之地，每个人在网络空间发表言论时，应当做到对法律心存敬畏、对他人心存尊重，文明有度地发表言论，不能逾越言论自由的边界。

同事中散播谣言

冯女士：一个女同事在工作中和我存在矛盾，便在工作场合向他人散布我“生活作风不正派、有不正当男女关系”等谣言，经派出所调解未果，此事对我造成恶劣影响，导致我精神抑郁，我可以起诉要求赔偿精神损失费吗？

海瑞律师：你同事在工作中与你发生矛盾后，未采取正确的方法处理和化解纠纷，而是在工作场所等地点以口头形式公然丑化你的人格，损害你的名誉，在一定范围内造成了恶劣影响，其行为造成了你名誉受损、公众信誉度降低的不良后果，具有一定的违法性。对方已经侵害了你的名誉权，并对你的生活造成了损害后果，你除了可以要求对方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外，还可以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情节严重涉嫌犯罪

陈女士：造谣散布他人不实信息只是侵犯名誉权，不会构成诽谤罪吗？

海瑞律师：名誉权作为一项重要的人格权，对于维护人格利益之完整具有重要意义。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注意尊重他人人格，不得在公开场合肆意散播不实言论，不得肆意贬损、侮辱他人人格，如果情形严重者不但侵犯了他人的名誉权，还会构成诽谤罪触犯刑律。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行为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应当立案。诽谤罪是情节犯，行为人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行为，必须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才构成诽谤罪，予以立案追究，就像“杭州吴女士被快递小哥造谣出轨”的那起案件，快递小哥的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属于“情节严重”。犯诽谤罪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所谓“情节严重”，主要是指多次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捏造事实造成他人人格、名誉严重损害的；捏造事实诽谤他人造成恶劣影响的；诽谤他人致其精神失常或导致被害人自杀的等。

（饶俊华）